（附表一）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

114年5月28日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|
| 統一編號：  | 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 |
| 負責人：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身分證／居留證字號： |
| 電話： | 傳真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本案聯絡人： | 市話： |
| Email： | 行動電話： | 編號： （本場館填寫） |
| 節目／活動名稱： |
| 主辦單位： |
| □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，地點：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□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，地點：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（一）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： （請預估宣傳時程，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） |
| 大圖輸出廣告 | * 光牆
 | 編號： |
| 刊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* 指標燈箱
 | 編號： |
| 刊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多媒體輪播廣告 | * 多功能傢俱箱電視
 | 秒數：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* 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
 | 秒數：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* 電子廣告看板
 | 秒數：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平面出版品廣告 | * 《衛武營節目指南》雙月刊廣告頁
 | 期數： |
| □全頁 □跨頁 □封底裡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自營媒體廣告 | * LINE官方帳號貼文推播
 | □分眾 □群發 |
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* Facebook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
 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* EDM電子報
 | □ W1000\*H2100px □ W1000\*H230px |
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
| （二） 廣告類型： |
| □ 藝文類（□ 表演藝術展演或活動 □ 公益推廣 □ 社教宣導 □ 文學及文化推廣之衍生講座或工作坊）□ 場館專案 □ 商業廣告 □ 其他： |
| （三） 申請須知： |
| 1. 申請單位除填妥本申請表外，請一併檢附下述文件送交本場館辦理租用申請：

(1)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均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(2)適用場館專案價或藝文專案價之申請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經雙方簽署之場租、贊助或設櫃合約、演出或活動企劃書等）。1. 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」及其附表與附錄「廣告刊登合約書」之內容。
2. 申請單位請據實並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，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以下地址，或以電子郵件回傳電子檔予下述聯絡窗口：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「行銷部」郵寄地址：830043[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](https://maps.google.com/?q=%E9%AB%98%E9%9B%84%E5%B8%82%E9%B3%B3%E5%B1%B1%E5%8D%80%E4%B8%89%E5%A4%9A%E4%B8%80%E8%B7%AF1%E8%99%9F&entry=gmail&source=g) 聯絡電話：（07）262-6904或（07）262-6910 |
| （四） 計費方式：  |
| 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」計收費用。 |
| （五） 付款方式：（請勾選） |
| 提醒：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* 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 □ 線上轉帳 □ 銀行臨櫃匯款

繳款帳戶如下：金融機構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812） 苓雅分行（0159）銀行帳號：2015-01-0006616-8帳戶名稱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|
| 費用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繳費方式：□ 一次全額付款 □ 分期付款（詳「廣告刊登合約書」付款方式規定） |
| 發票抬頭：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經理 | 營運副總監 |
|  |  |  |  |